

詩文、制藝與經世：以李鼎為例

張藝曦*

過去我們對李鼎的印象僅停留在他與淨明道的交涉，但對他的學術淵源、經世作為，以及他如何處理儒學與宗教的關係，所知仍很有限。李鼎所處的年代正值文學復古運動及心學運動由盛轉衰，而明末制藝文社漸興之際。李鼎親近文學而離理學較遠，往來的多是文學之士，尤其是跟後七子陣營關係較近，加上他親身參與在軍事征伐活動及治理河道上，並將這些經世作為連結到儒學，所以有文章與經世不應歧為兩途之說。從李鼎的個案，正好可以看到從文學復古運動轉向制藝寫作，以及在三教合一之風下如何縮合儒學與宗教這幾個風潮的變化。

關鍵詞：李鼎 張位 揚州 文社 制藝

*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副教授

前言

李鼎，字長卿，江西新建人，目前晚明文學史或理學史的論著都不會提到他，但他跟淨明道的關係，尤其是他曾修訂《淨明忠孝全書正訛》，使他在淨明道的研究中不會缺席。秋月觀暎根據《逍遙山萬壽宮通志》而知李長卿，¹而在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有李鼎的文集，兩相比對以後，可知李鼎即李長卿，而這本文集不僅收錄《淨明忠孝全書正訛》全文，同時也有李鼎的學術論述，以及與同時代士人交際往還的記錄。

過去我們對李鼎的印象僅停留在他與淨明道的交涉，但對他的學術淵源、經世作為，以及他如何處理儒學與宗教的關係，所知仍很有限。李鼎所處的年代正值文學復古運動及心學運動由盛轉衰，而明末制藝文社漸興之際。李鼎親近文學而離理學較遠，他所往來的多文學之士，尤其是跟後七子陣營關係較近，而他把文章與經世看作是一而非二，這點頗不同於一般文人。過去研究者注意到明末經世致用的思潮，有關陽明學的研究也指出明中晚期心學家的經世作為，相對於此，人們對文學之士的印象多停留在講究辭章，或是如陳子龍（1608-1647）編《皇明經世文編》的紙上談兵。李鼎不僅親身參與軍事征伐活動及河道治理，更將這些經世作為連結到晚明復興的諸子學，並特別重視諸子學中關於刑名戰陣的部分，然後又把諸子學歸本於儒學。李鼎對儒學的定義不是理學家式的，而是從文學的角度理解，所強調的不是理學家所說的「道」或心性之「理」，而是「文」或「文之理」，正是文章與經世合一。

李鼎對文章的界定似有前後期的轉變。李鼎早、中年參與復古派的詩文社集，所認定的文章應即復古派所倡導的詩文，待他晚年歸鄉，轉而高度推崇制藝，以為制藝中有「文之理」，可以「究萬古不易之理」，這已跟明末制藝社集的領袖如艾南英（1583-1646）等人的看法相似。李鼎的這個轉變，正好也揭示了明末江南及江西一帶士人，從復古派的詩文社集轉向制藝社集的走向。另一方面，在明末三教合一的風潮下，李鼎以儒學為本，

¹ 秋月觀暎，《中國近世道教の形成：淨明道の基礎的研究》（東京：創文社，1978）。

卻也熱衷於淨明道的出世法，以及期待龍沙讖的飛昇預言。也可以說，李鼎幾乎跟整個明中晚期的這個大風潮的幾個面向都密切相關。本文把李鼎的生平事蹟分作三方面，先是經世武功，次是詩文社集的人際網絡，最後是儒學與宗教的著述及活動。從李鼎的個案，正好可以看到從文學復古運動轉向制藝寫作，以及在三教合一之風下如何縮合儒學與宗教這幾個風潮的變化。

一、學術淵源

李鼎的父親李遜（1405-?），出身新建禹江李氏，²該族跟李材（1529-1607）的家族頗有淵源，³李材是陽明心學的代表人物之一，他的止修之學在江西一帶頗有影響力。⁴李遜活躍的年代正值以陽明學為主的心學運動，以及以後七子為中心的文學復古運動流行的時期，根據李鼎的回憶，嘉靖三十六到三十七年間（1557-1558），李遜往廣東一帶任提學使，李鼎隨行。當時廣東分別有湛若水（1466-1560）與黃佐（1490-1566）倡學，李遜往來湛、黃兩家。一般認為湛若水屬於江門心學，黃佐屬於程朱理學，但李鼎把黃佐歸類為文學詞藻之士，他說：

時甘泉湛先生倡道學，泰泉黃先生振詞藻。先大夫朝湛夕黃，未嘗不虛往實歸，而退以命于不佞也。蓋湛氏之學得之南海，南海者，白沙陳先生也；而梁公實、歐楨伯、黎惟敬諸君子，則又李、王之羽翼，而接武於黃者也。嶺南文物之盛，駸駸乎鄒魯之遺矣。⁵

² [明]萬恭，《洞陽子再續集》（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1990），卷3，〈李洪西墓誌銘〉，頁44a。

³ 李鼎曾在一篇文章中談到他跟李材家族族人的交情，顯示兩族關係並不生疏。見[明]李鼎，《李長卿集》（臺北：國家圖書館善本室藏據明萬曆四十年豫章李氏家刊本攝製微捲），卷12，〈明故特進榮祿大夫柱國守備南京掌南京中軍都督府事豐城侯紹東李公行狀〉，頁10b-19a。

⁴ 相關研究見劉勇，《中晚明士人的講學活動與學派建構：以李材（1529-1607）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⁵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5，〈雙瀑堂文草序〉，頁5b-6a。

黃佐本人以文章名世，而其弟子梁有譽(1521-1556，字公實)、歐大任(1516-1596，字楨伯)、黎民表(1515-1581，字惟敬)⁶北上江南、京畿一帶，與李攀龍(1514-1570)、王世貞(1526-1590)為首的後七子往來，而歐、黎二人更被王世貞列入廣五子與續五子之中。此處的文學，指的是復古派的文學。

李鼎早年隨父宦遊，在學術上受到父親的影響最大，但整體看來，在文學與理學之間，李鼎比較親近文學，他早年在文學方面親近以後七子為中心的復古派，所以他不僅在南昌與人組詩社，其門人汪應婁也以詩作著稱，他往來的人更有不少跟復古派有關，顯示李鼎也在當時文學復古運動的潮流中。相對地，他與理學則較為疏遠，甚至對理學家的談說講論頗有微詞，他說：

邇來譚性命者夥矣，大都醉心於釋典而發揮于九經之註，立議愈深，而經旨愈晦。莫若以《中庸》全文互證《中庸》之旨，以《孟子》全文互證《孟子》之旨，庶不失作者之意。⁷

此處不滿以釋典解經，這也讓人好奇李鼎如何思考三教合一（後詳）。

李鼎活躍於萬曆中期，此時文學復古運動已漸由盛轉衰，不僅後七子相繼凋零，文學風氣也從復古派轉向公安、竟陵。1592年，王世貞去世而袁宏道(1568-1610)考取進士，廖可斌便以此年作為兩造學風一衰一盛的交接點。⁸當時主領江西文壇、列名於後五子與續五子的余曰德卒於1583年，朱多燿卒於1596年（一說1593年），而楚風之盛已及於江西，以致於錢謙益(1582-1664)《列朝詩集小傳》所錄最後兩位江西士人之鄧渙(1569-1628)，必須極力阻止他人受此風的影響。⁹李鼎在此流風下所參與的，仍多是復古派流風下的詩文社集，而跟公安、竟陵的關係很淡薄。

⁶ 三人皆曾習於黃佐門下，見〔明〕郭棐，〔萬曆〕《粵大記》（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卷24，〈獻徵類·詞華黼藻·明·歐大任〉，頁480。

⁷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26，〈中庸大旨〉，頁21b。

⁸ 廖可斌，《復古派與明代文學思潮》，下冊（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481。

⁹ 〔清〕錢謙益撰，〔清〕錢陸燦編，《列朝詩集小傳》（臺北：明文書局，1991），丁集下，〈鄧僉都渙〉，頁685：「其自序謂：『……王、李既廢，流派各別，狂瞽奔逐，實繁有徒。孝豐吳稼澂，詞林老宿，見楚人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予厲聲訶禁，乃止。』」

但李鼎所追求的並不只是文學而已，他希望有實際的經世作為。經世可以有豐富而多樣的方式與內容，李鼎側重軍事戰略這個層面，此傾向應亦承自其父李遜。據說李遜在考取進士、觀政兵部時，便曾取《九邊圖論》、《九邊圖考》來讀，以為「此經世第一事」，並在屏風上繪邊塞圖，日夜與同年友朋揚推隘塞禦守良策。¹⁰

令人好奇的是，李鼎如何思考文學與經世的關係？李鼎的兩封信頗堪玩味。一封是給山西巡撫朱孟震，朱孟震，江西新淦人，曾主持南京的青溪社，這個社集是當時南京最重要的社集活動，朱孟震曾寄一篇詩或文予李鼎，可能是請其唱和，所以李鼎回信說「閣下布其大惠，示我瑤篇，賑我乏困」，並讚揚朱孟震的文學成就是「集諸名家而成一大家者」¹¹。一封是給大同馬姓巡撫，這位巡撫曾與李鼎飲酒談文論詩，「文必禘六經，而以東漢為砥柱；詩必祖風雅，而以盛唐為尾閭」，可知其也受到復古派流風的影響，而信中李鼎起始便說——「不佞結髮事海內賢豪長者，皆後北地、歷下、姑蘇、新安二、三君子而崛起者也」，並在信中讚譽馬姓巡撫「與北地、歷下、姑蘇、新安諸君子並驅於中原，無不及焉」，¹²李鼎讚譽其足以與前後七子並列的評語是否確當姑且不論，但可見李鼎已意識到當時後七子聲光漸淡，而須有人繼起主持文壇。

與朱、馬二人的交往，共同的文學背景是基礎所在，在此基礎上，李鼎譽美朱孟震有文武具足之才，捨朝廷之清秩，而應羽檄之倥傯，於是引孔子（公元前551-前479）與衛靈公（公元前540-前493）對話的典故說：

昔宣尼不對衛靈之問陳，而以俎豆自居，匪薄軍旅而不為也；禮樂征伐，同原而異用，其不以軍旅為軍旅，而以俎豆為軍旅，故知宣尼深於陳，而以深於陳者對衛靈也。閣下詞鋒筆穎，雄視千古，即出其緒

¹⁰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12，〈明中憲大夫提督學校廣東按察司副使先考洪西府君行狀〉，頁2b-3a。與李鼎同族，而屬於豐城湖茫一脈的李環，也一樣以此為經世第一事。李鼎與李環交情頗深，李環曾以「吾兄沈毅多謀，弟亦臨敵不懼，政足相濟」為說。見[明]李鼎，《李長卿集》，卷12，〈中都都督府豐城侯紹東李公行狀〉，頁10b-19a。

¹¹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10，〈報朱秉器開府書〉，頁4b、5b。

¹²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10，〈與大同馬明府書〉，頁6a-b、7b。

餘以收叩關歸農之績也，其何難哉！不肖文謝陸何（按：應是隋何之誤），武慚絳、灌，……¹³

「禮樂征伐，同原而異用」，應可挪用來說明李鼎對文學與經世武功兩者關係的看法。李鼎既佩服朱孟震文武全才，又稱己文只不如隋何，武僅遜於周勃（?-公元前169，封絳侯）、灌嬰（?-公元前176），足見其自負之意。在給馬姓巡撫的信上，李鼎則針對後七子文學流風的流弊，批評某些人把文章、經世分作兩途，他說：

又有異焉者，未秉青藜，先張白眼，以縱情杯酒為曠達，以遺落世故為高標，其有識，抱先憂，欲繫頸單于而笞背中行者，一切鄙之為俗物，目之為武人。此文章、經世所以岐為兩途，而隨何無武，絳、灌無文，昔人有遺恨矣。¹⁴

同樣引隋何、絳灌為例，若隋何無武、絳灌無文則有遺恨。李鼎的經世並不止於書面文章，還須實際落實在武功征伐上。文武具足，文章與經世合一，正是李鼎的理想所寄。

曹丕（187-226）《典論·論文》：「文章，經國之大業。」傳統士人並不把文章視為小技，即使是寫作文章也可以是經世事業。文章與經世的關係可以有很多種，如同光譜一般。若光譜的最右側是寫作文章，最左側是經世，則詩文社集中的士人，很多是在光譜的中間偏右，而李鼎則在中間偏左。李鼎既以文章為大本，也很積極在實際的經世事功上。

李鼎的一生經歷，從早年擔任幕僚，中年江南結社與人交遊，直到晚年投身制藝與宗教活動。早、中年兩階段，正好提供我們觀察他的文章與經世的交涉，而晚年的制藝與宗教活動，則可視為李鼎另一階段的發展。

二、經世：軍事及治水

萬曆十六年（1588）李鼎考取順天府鄉試舉人，留在北京一帶與人結社，

¹³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10，〈報朱秉器開府書〉，頁5a。

¹⁴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10，〈與大同馬明府書〉，頁6b-7a。

張民表（1570-1642）、阮南朋應都是社集成員之一，李鼎指出：

迺有錢塘阮生，定石交於傾蓋；中牟張生，問奇字于敝廬。于時長卿氏開蔣徑，結祇社，雙龍之氣既合，而千秋之業遂講矣。摛文作灑于周秦，譚詩取裁于漢魏，而又以其餘力為經生制義。¹⁵

「摛文作灑于周秦，譚詩取裁于漢魏」，可知此社應是復古派流風下的產物。李鼎的文集第一卷是張民表所編校，即引文中的中牟張生，而張民表以門人自稱，顯示二人的師生情誼一直持續不斷。¹⁶

萬曆十八年（1590）新疆有亂；由於順義王黃台吉（?-1586）死，其子扯力克（?-1607）嗣，其臣切盡黃台吉用事，部曲莫相統一，頻抄掠諸番。切盡黃台吉之弟火落赤者，擁眾入據陝西莽刺川，射殺明朝副將李奎，洮河大震。¹⁷李鼎於是草《邊策》六篇，分別是：〈形勢〉、〈才難〉、〈實伍〉、〈勇氣〉、〈營馬〉、〈間諜〉，得到大學士王錫爵（1534-1614）、許國（1527-1596）的賞識，¹⁸而將李鼎推薦予當時負責經略陝西四鎮及山西、宣大邊務的兵部尚書鄭洛，擔任幕僚職。¹⁹

李鼎隨軍出發，足跡所及，包括昌平、上谷，經雲中，歷雁門、榆林、寧夏、固原，稅駕於河湟，間關七塞，共幾萬餘里路程。從李鼎的書信可知他並不是一般的幕僚而已，而是如陳弘緒（1597-1665）所說的，「自督撫大將軍而下，莫不握手交權，側席伺顏色」。²⁰如先有宣大總督蕭大亨（1532-1612）款待李鼎，諮詢其見解；²¹接著大同巡撫邢玠（1540-1612）迎李鼎到雲中；²²陝

¹⁵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5，〈流雲館兩生義序〉，頁 11b。

¹⁶ 李鼎前往塞北一帶時，仍關心張、阮二人的鄉試成績，並寫信恭喜張林宗考取舉人，以及惋惜阮南朋不第。見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10，〈與張林宗書〉，頁 13b-15a。

¹⁷ [明] 陳弘緒，《陳士業先生集·敦宿堂留書》（濟南：齊魯書社，2001），〈孝廉李公傳〉，頁 442。

¹⁸ 李鼎動身西行後，便寫了一封信給王錫爵與許國，報告他對新疆形勢的看法，見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10，〈寓陽和報許王二相公書〉，頁 1a-4a。

¹⁹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18，〈奏進保泰策疏〉，頁 1b。[清] 夏燮，《明通鑑》（臺北：世界書局，1962），卷 69，〈紀六十九·神宗顯皇帝〉，萬曆十八年秋七月己巳條，頁 2702。

²⁰ [明] 陳弘緒，《陳士業先生集·敦宿堂留書》，〈孝廉李公傳〉，頁 442。

²¹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10，〈寓陽和報許王二相公書〉，頁 1b-2a。

西巡撫葉夢熊（1531-1597）與李鼎執手論交；²³李鼎則與兵科給事中張棟綜論全陝門戶所在的河州處置事。²⁴

當時對新疆有主戰與主和兩派，主和派的意見尤其普遍，許多人主張以通貢開市的方式進行安撫。李鼎以為此是一時之謀，而非萬世之計，畢竟「夷狄豺狼之不可厭」，邊防戰力才是要事。所以他致函王錫爵、許國二位大學士，指出使用火器及訓練士兵熟練火器是關鍵所在，他說：

鼎竭其不敏，于木發煩、佛狼機、三眼銃、拒馬鎗等器，稍為講求，略製式樣，務求費省功大，亦微有成效矣。然制器非難，制之得法為難；制之得法非難，運器者操演純熟、得手應心為難。自非不惜小費，大破拘攣，未見其易易也。²⁵

據此亦可知李鼎頗自信其對火器的知識。

新疆戰事在一兩年內便即底定，據說李鼎的贊畫起了很大的作用，²⁶但班師回朝後，李鼎不僅未被授官，反而行蹤不明。根據萬曆二十二年（1594）李鼎寫給張位（1538-1605）的一封信上說已「落魄江左」，可知他當時人在江南。

張位是當朝大學士，先前一度失勢，此刻再度掌權，李鼎是其姻親，張位就朝政徵詢他的意見。李鼎在信中除了對朝政提出建言，同時也希望向張位面陳他對邊防的意見。他說：

夫不肖鼎嘗陸沈塞北矣，而不言邊；落魄江左矣，而不言海。此其說有二：善戰者戰於廟堂之上，則邊海不必言；又其地理遼遠，形勝、士馬、防守、器械、分合、奇正之務，更僕未可悉數，淺言之則無當，深言之則冗長而不可聽。儻再賜明問，則方寸之地，尺一之牘，當自效

²²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10，〈報朱秉器開府書〉，頁 5b-6a。

²³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10，〈謝葉開府公書〉，頁 12b-13b。李鼎曾為蕭大亨作書及賀壽，見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11，〈代蕭總督賀申長洲相公一品三考加恩啟〉，頁 4a-5a；卷 11，〈賀蕭總督壽啟〉，頁 10b-11a。

²⁴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10，〈與閱視張都諫論河州事〉，頁 8a-12b。

²⁵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10，〈寓陽和報許王二相公書〉，頁 3a-b。

²⁶ [明] 陳弘緒，《陳士業先生集·敦宿堂留書》，〈孝廉李公傳〉，頁 33a：「卒之，佐鄭司馬功成，檄諭扯力克東歸，而革火落赤市賞，逐令遠徙者。贊畫，鼎之力也。」

於異日焉。²⁷

此後李鼎北上，在北京待了一段時間，推測可能是與張位晤面議政，但張位在讀竟李鼎對朝政的建議後，評語是——「事難猝行，然君讜論，終不能泯滅，著之簡冊，以待後耳」，²⁸並未採納其建言。儘管如此，張位仍頗器重李鼎。

當時發生兩件大事，一是日本侵朝鮮事，一是黃、淮河泛濫，致明祖陵被淹事。關於前者，當時的兵部尚書石星（1537-1599）傾向封王，跟日本方面達成封豐臣秀吉（1536-1598）為日本王之議，但日本方面意在貢市而不在封王，於是和議破局，而石星飽受責難。萬曆二十四年（1596）李鼎致函石星，勸石星引咎責躬，奉宣朝廷威德，並建議他寓封于勘，寓勘于守，²⁹石星不能用。次年李鼎又再修書，勸以國家最鉅且急之事：一國本，一備倭；而石星既因和議破局而受責難，李鼎遂勸石星改議國本事，以將功補過。³⁰但石星皆不能用。值得注意的是，李鼎只有舉人功名，又無官職，卻能夠上書石星，而石星收信後雖怒卻不發作，³¹應是有所顧忌，其所顧忌的可能即李鼎的姻親張位。

另一件是黃、淮河泛濫事。治黃河一直是晚明的重大議題，而且有不同的治水主張，至少有潘季馴（1521-1595）、楊一魁（1536-1609）兩派。潘季馴擔任河道總督的二十七年間，築堤以合黃、淮河之水，但因萬曆二十年（1592）泗州大水，淹及明祖陵，萬曆皇帝（1563-1620，1572-1620在位）震怒，於是潘季馴解職歸鄉。李鼎在萬曆二十二年入京時，便已注意此事，如他所說：

不佞以甲午除夕入都門，越明年，則當事者以祖陵告急，聖天子赫然震怒，二、三元老以及在事諸公無日不以問水為務，即隳落如不佞，

²⁷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9，〈上張相公書〉，頁 10b。

²⁸ [明] 陳弘緒，《陳士業先生集·敦宿堂留書》，〈孝廉李公傳〉，頁 444。

²⁹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9，〈上大司馬石公書〉，頁 10b-16b。此信年代可見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18，〈奏進保泰疏策〉，頁 1b。

³⁰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9，〈再上大司馬石公書〉，頁 16b-18a。

³¹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9，〈再上大司馬石公書〉，頁 16b-17a：「客歲鼎不度愚賤，謬以未同逆耳之言，仰瀆閣下，不蒙見報。說者皆謂閣下積怒，有待而發，然鼎寸心，知有國耳，不暇計閣下之怒與不怒也。」

亦得拾其緒論以為譚資。³²

此後朝廷改採楊一魁的分黃導淮之議，即分黃河水，及疏濬海口。從相關資料判斷，李鼎應亦藉機「挾奇策謁治河使者」。³³另據李鼎為工部侍郎徐作代筆的〈分黃導淮大工紀略〉一文，³⁴推測此治河使者應即徐作。³⁵

徐作是張位的親信，而張、徐、李三人都是南昌人，推測李鼎應是擔任徐作的幕僚，齊往巡視河工，並在江南與另一位負責河事的官員樊兆程討論。樊兆程是進賢人，也是李鼎的同鄉。萬曆二十四年，朝廷大舉役夫二十萬人投入分黃導淮的工作，次年竣工。工成後，水患稍平，而淮揚小安。李鼎所代筆的〈分黃導淮大工紀略〉即萬曆二十五年（1597）所作，是徐作陳述經過並謝恩的奏疏。

李鼎自述萬曆二十四、二十五兩年間，「僑寓秦淮之上」，而在一封給樊兆程的信中說：「往不佞之奉教於秦淮署中也，門下出《海口圖議》開示指劃。」³⁶可知這兩年他因治河事而駐足南京。這段期間，李鼎除了治河以外，也常與人結社，「賞彝鼎，展書畫，熟名香，烹茗茗」，³⁷推測樊兆程也曾與會，所以李鼎贈其秦鏡一枚，以及《玉女潭記》一卷。³⁸顯示除了同鄉的關係以外，詩文社集也是彼此的共同交集所在。

萬曆二十五年治河事畢後，李鼎擬《海策》六篇，併同前作《邊策》六篇，一起上書朝廷，³⁹而能夠上書朝廷，應是託藉張位或徐作的關係。這

³²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10，〈與樊工部書〉，頁 15b。

³³ [明] 曹學佺，《石倉文稿》（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1990），卷 2，〈贈李長卿序〉，頁 4a。

³⁴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7，〈分黃導淮大工紀畧〉，頁 11b-16b。此信應作於萬曆二十五年。

³⁵ 徐作是負責此次治河的重要人物之一，見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4，〈左司空念吾徐公考蹟序〉，頁 2a-b。

³⁶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10，〈與樊工部書〉，頁 15a。

³⁷ 以上見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16，〈弄丸說〉，頁 23a。

³⁸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10，〈與樊工部書〉，頁 15b、16b。

³⁹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18，〈奏進保泰策疏〉，頁 2a-b。[明] 陳弘緒，《陳士業先生集·敦宿堂留書》，〈孝廉李公傳〉，頁 443。

六篇中的一篇也跟火器有關。⁴⁰但對李鼎這次的上書，聖旨中只有簡短「兵部知道」四字，似乎不甚重視。⁴¹次年，萬曆二十六年（1598），第一次妖書案起，張位、徐作分別被罷職為民與冠帶閒住，⁴²李鼎頓時在朝中失去依靠，於是他離開北京而轉往江南一帶，展開他中年參與江南社集的生活。

儘管如此，李鼎並未完全忘懷他的經世事業。萬曆二十八年（1600）西南有楊應龍（1551-1600）之亂，亂平後，因貴州巡撫郭子章（1543-1618）之疏奏，在萬曆三十四年（1606）有清疆之議，李鼎從邸報得知此事，遂修書郭孔陵議論此事。⁴³郭孔陵是郭子章的三子，同時也是李鼎的門人。李鼎應是想透過郭孔陵給郭子章建議，而從郭子章後來敦請李鼎為其題詩來看，兩方的關係應該不錯。⁴⁴此外，李鼎亦曾致函予應天巡撫周孔教（1548-1613），論儀真運河事，指漕船從城外過有三害，建議讓漕船入城而收三利。文末更向周孔教推薦儀真知縣李一陽，李鼎的同年舉人。⁴⁵周孔教是臨川人，萬曆八年（1580）進士，他在應天巡撫總督河道任上刊行《周中丞疏稿》十六卷，其中包括《西臺疏稿》，極論石星等封日本棄朝鮮之非。此外，周孔教與謝廷諒（1551-?）、姜宏範同撰《千金堤志》八卷，千金堤在撫州府城東，當汝水之衝，屢有興廢，可知此書也與水利有關。李鼎與周孔教同鄉，二人在封貢事的立場一致，而李鼎對水利又自有一套看法，加上有謝廷諒這個共同的朋友，應是這幾層關係，讓李鼎自信可以寫信給周孔教討論運河事。若從李鼎留下的著作看，除了前述《邊策》、《海策》以外，另有《借

⁴⁰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18，〈海策五·火攻〉，頁12a-13b。

⁴¹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18，〈奏進保泰策疏〉，頁3a。

⁴² 張位事見《明通鑑》，卷71，〈紀七十一·神宗顯皇帝〉，萬曆二十六年六月丙寅條，頁2785。徐作事見[清]許應鑠等修，[清]曾作舟等纂，[同治]《南昌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41，〈人物·仕績下·明·徐作〉，頁4263。

⁴³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10，〈與郭陵烏論黔事書〉，頁20b-22b。

⁴⁴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9，〈上大中丞青螺郭先生書〉，頁18b-19b。信中說：「歲丙午，先生季公肆業南雍，招鼎共事硯席，……然卒不敢通一刺以訊左右。」

⁴⁵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10，〈與周懷魯開府論儀真運河書〉，頁16b-17b。即使在回鄉後，李鼎對河渠仍多關注。文集中有兩封信，便是他寫給地方官員，請疏濬章江內河。見[明]李鼎，《李長卿集》，卷11，〈請濬章江內河桃竹港啟〉，頁20a-b；〈又啟〉，頁21a-b。

箸編》六編，主要是跟水利有關，李鼎自許為「藏名武林之墟，睹水利之宜，亟興而作」。⁴⁶顯示水利一直是他關注的焦點所在。

李鼎也很注意同時代人的論點。當時華亭楊忠裕曾作《杞說寒聞》，議論疆、封貢及河渠事，頗為李鼎所讚賞，以「言言石畫，字字金聲，經濟、文章，兩擅其美」稱之，⁴⁷李鼎對此書作了許多評語。如運河事，楊忠裕亦持漕船入城之說，所以李鼎附和說：「不佞欲改瓜儀運河於城中，其說具載別楮。」⁴⁸對日本封貢事，楊忠裕以為「封倭非必盡失策也」，李鼎也說：「不佞曾以此策干石司馬，愧未同而言，不免以石投水耳。」⁴⁹

若據清人的評論，楊一魁的治水只有短暫成功而已，黃、淮河不久便又泛濫，楊一魁被削職為民。新疆與西南亂事也未能真正解決，所以天啟以後亂事又起。若從事後諸葛來看，李鼎的這些方略謀劃，都並非能夠長治久安之策，也因此不難理解為何李鼎留下許多論述，卻始終乏人問津。倒是李鼎對女真的評論頗有先見之明，很受清人重視，其評論見李鼎給晏文輝的信。晏文輝，字懷泉，南昌人，萬曆十六年舉人，萬曆二十六年進士。他與李鼎既是同鄉，又是同榜舉人，彼此應有交情。而從此信可知，李鼎晚年仍未放棄對軍事武功的關注及經世的抱負。他在信上談己雖返江西，但仍藉邸報而知遼陽事，憂心女真與其他邊疆民族不同，其所欲不在財帛而在疆土，為禍更大。此信應作於萬曆三十六年（1608）左右。他說：

蓋九寨諸虜雖曰跳梁，然所欲不過金帛，所要不過市賞，可以餌而誘之，計而攜之者也。惟是建夷，遠在開原之外，與九寨諸虜臭味原不相同，聲援原不相及，一旦崛起東陲，修南關，圖北關，糾連賴蟒、插漢、拱兔、歹清、宰塞諸酋，而為約曰：「所獲人畜財物，若等自取之；乃公所欲得者，惟土地耳。」譯斯言也，其志誠不在小，又且出褻嫚之語，裂宣諭之帖，豈以一增車價、增進貢人數能飽其欲哉！⁵⁰

⁴⁶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19，〈借箸編序〉，頁 1a。

⁴⁷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19，〈杞說私評〉，頁 14b。

⁴⁸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19，〈杞說私評〉，頁 16b。

⁴⁹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19，〈杞說私評〉，頁 21b-22a。

⁵⁰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10，〈與晏懷泉給諫年丈論建夷事〉，頁 19b-20a。

三、江南社集與交遊

萬曆二十四、二十五兩年李鼎因治河事而居南京，萬曆二十六年張位、徐作因妖書案而被黜歸鄉，於是李鼎轉往江南一帶，中間李鼎因與僑寓揚州的謝廷讚（1557-?）相遇，而曾遷往揚州居住。直到萬曆三十六年返回江西以前，基本上都在江南、揚州一帶活動。

儘管當時李攀龍、王世貞已歿，後七子的文學復古運動亦漸受時人所抨擊，李鼎的文學主張仍傾向後七子，他所往來的人也多半是在這個圈子裡。由於李鼎個人志業主要在武功經世上，加上他交遊雖然廣闊，卻多只有點到為止，少有深交的人，如朱孟震在其文集中便未提及李鼎，也未收錄與他往來的書信。則李鼎如何能夠很快打入江南的社集圈中？

這個疑惑在分析李鼎與曹學佺的關係，及參考謝廷讚的文集以後豁然開朗。據曹學佺所述，他在萬曆二十二年入京時，便已聞李鼎之名，但二人似未謀面。此後幾年，李鼎奔走於治河事，而常在南京，並參與當地社集，當地社集名稱與成員皆不詳，僅知治河官員樊兆程也在其中，而李鼎另與六安黎仲明、莆田郭天中（字聖僕）因社集而熟識。⁵¹直到萬曆二十七年（1599），曹學佺因中察典量移南京後，曹、李二人方始相識。⁵²曹學佺在南京主持金陵社集，⁵³推測李鼎也曾與會，並藉此社集結識許多人。⁵⁴

接著李鼎移居揚州，與謝廷讚相遊。李鼎與謝廷讚的文集有共通點，即文集的每一卷都有不同的門人弟子參與校訂（見附表1與附表2）。兩個表中的一些人名是重複的，如許國心、彭承蓋、章萬椿、倪啟祚等。顯示二人一起講學，所以門人弟子的名單才會重複。李鼎自述「萬曆乙巳（三十三年，

⁵¹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16，〈弄丸說〉，頁23a。

⁵² [明]曹學佺，《石倉文稿》，卷2，〈贈李長卿序〉，頁4a。

⁵³ 何宗美將此社集定於萬曆三十二年，見氏著，《文人結社與明代文學的演進》，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頁319。

⁵⁴ 如[明]李鼎，《李長卿集》，卷2，收有一首詩題為〈元夕偕諸君集曹能始計部衙齋詠夾紗燈屏分得銀字〉，頁11b。

1605)，不佞汗漫遊于廣陵，二、三子邀之講業于社」，⁵⁵又說：

歲萬曆甲辰、乙巳間，予寓廣陵，多士從遊者日眾。晝則群聚講業於堂，夜則燃燈匡坐於室，復有居相近者六、七人就而講《易》，各出所見，相質證，而取裁於予。⁵⁶

另據其弟子倪啟祚所言，李鼎在大業堂講學，所講述的跟經義有關，包括其父李遜所授的學庸要旨。倪啟祚敘其事說：

記甲乙歲（按：即甲辰、乙巳），先生列帳于大業堂中，四方之士麇至，雖單門後進，必加曲誘，因剖示中庸秘旨，脈絡□生，直剖心印，迥非經生欸啟之識。余嘗偵其展帙沈思，達丙夜不寤，時有會心處，或據余榻亟授之。若《大學》言心不言性，《中庸》言性不言心，尤提要鈞玄之語，即近代名通者未聞有良比也。⁵⁷

此處僅說李鼎講經義，若再參考謝廷讚的序文，便知李、謝二人所教授的與制藝有關。謝廷讚在為弟子制藝所作的序文上說：

余為廣陵鴈戶十年矣，閉戶授經，用佐饘粥。癸卯（萬曆三十一年，1603）則陳以忠恕先、章萬椿愚公、倪文煥賁白、鄭之彥仲俊兄弟輩數十君子遊吾門，而賁白即以癸卯捷。丙午則許國心貫日、彭承蓋五臣、游揚友時、江延曆凝一、倪所〔啟〕祚昌錫輩數十君子遊吾門，而凝一即以丙午（萬曆三十四年）捷。昌錫以己酉（萬曆三十七年，1609）捷。今年庚戌（萬曆三十八年，1610），齟臺彭公捐俸幾二千緡，大闢維揚之館，拔郡邑州庠之俊，如李通伯經泊、游友時輩百十餘人，肄業其中，而謬使不佞偕同歲兄韋中石司農衡其文。⁵⁸

根據這段文字可知，謝廷讚自萬曆二十八年因議冊立禮而被褫職為民後，便因生活而僑寓揚州，李鼎是後來才到。他們教導門人弟子的內容跟科考有關，所以謝廷讚還為弟子的制藝作序。不過，萬曆三十八年官員重修維

⁵⁵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5，〈雙瀑堂文草序〉，頁 6a。

⁵⁶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16，〈蕭從詔建費僊祠解〉，頁 24a-b。

⁵⁷ [明] 倪啟祚，〈李長卿先生經詁序〉，收入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首，頁 2a-b。

⁵⁸ [明] 謝廷讚，《步丘草》（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1990），卷 11，〈游友時綠天館制義敘〉，頁 96a-b。

揚書院時，⁵⁹書院主持人中沒有李鼎的名字，可知他在揚州並未停留太久。

李鼎在南京期間主要跟曹能始及其友人往來，而南京作為四方輻輳之地，也是文化中心，不少士人都會經過或佇留此地，所以李鼎在南京有留下一些與人交遊的記錄。李鼎與揚州士人的交遊更為頻密，包括他在大業堂講學而有一批門人弟子，而揚州同樣也是四方士人聚集之處，使他得以結識來自各地的士人。

揚州曾有兩次重要社集活動，分別是嘉靖末年的竹西社及萬曆晚期的淮南社。嘉靖末年，廣五子之一的歐大任來揚州任官，與陸弼等人結竹西社。陸弼是寓居揚州的新安人，被視為當地詩壇的代表人物。⁶⁰在歐大任離開揚州後，竹西社很快便衰落。⁶¹直到萬曆三十七年，李維楨（1547-1624）僑寓揚州期間，由李維楨主盟，偕同陸弼等人結淮南社，希望再現先前的盛況。⁶²李鼎來到揚州時適逢前後兩次社集的中斷期，但他仍然多方與人交遊。如他與陸弼、夏玄成等人都有往來，⁶³有諸如〈不佞掩關興嚴寺，喜人日放晴，許靈長攜素具偕陸無從、夏玄成環坐關次，譚杻竟日，無從詩成見示，賦此以答〉這類社集的詩作。⁶⁴興嚴寺在南京，陸無從即陸弼，許靈長即許光祚，錢塘人。幾人同在南京集會的原因，則可能跟萬曆三十三年至三十八年間彭幼朔在南京宣傳龍沙讖預言有關，因為據說夏玄成「十歲慕

⁵⁹ 維揚書院的修建，見〔明〕謝廷讚，《步丘草》，卷11，〈前茅錄敘〉，頁19a-21a；卷16，〈重修維揚書院紀事跋〉，頁1a-4a。

⁶⁰ 〔明〕薛岡，《天爵堂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2，〈吉知白詩序〉，頁469：「海內詩人，三十餘年來，以其詩貽余者，積不下千卷，廣陵陸無從、冒伯慶與焉。余嘗以二君為詩人今日正鵠。」

⁶¹ 〔明〕歐大任，《歐虞部集·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5，〈竹西集序〉，頁102：「程君良學與陸無從、邵長孺善，而僦居學舍旁，數過余齋中，……退則掩關掃軌，讐校經籍，翫弄古鐘鼎琴劍以終日，一不問家人生產。創與吳叔承買地結屋，為竹西社，以奉余游，實無從、叔承、長孺所訂約，而何介之、朱仲開、汪德弘、陸華甫、李鳴卿、蔣子夏、倪惟思、黃定甫、吳子化、何叔友、吳孝甫、吳虎臣、汪和叔、葉茂長、葛士修，與鳴卿之子季常、余之子莘一，時咸集於是，竹西二十一子稍稍聞於海內矣。」

⁶² 淮南社的資料見何宗美，《文人結社與明代文學的演進》，下冊，頁328。

⁶³ 夏玄成參與淮南社資料見繆荃孫、吳昌綬、董康撰，吳格整理點校，《嘉業堂藏書志》（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7），卷4，〈集部·淮南社草〉，頁1051。

⁶⁴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1，頁15b-16a。

神仙沖舉之事，已而昌披自喜，意不可一世，亦不見可于時」，⁶⁵此傾向正與李鼎相合，所以二人應都不會錯過彭幼朔所宣傳的飛昇預言。

李鼎與如皋冒愈昌也有往來。冒愈昌是後七子的捍衛者，⁶⁶李鼎曾作一首七言律詩〈送冒伯麟之來州〉相贈，詩的重點則放在日本封貢事——

知君故有東封疏，好及明時覲帝顏。⁶⁷

顯示李鼎雖失意在揚州，但所念茲在茲的仍在武功經世。另外，李鼎在顧大猷的浮黎館集會中與茅坤（1512-1601）之子茅維相識。⁶⁸跟功過格的作者袁了凡（1533-1606）亦識於揚州。⁶⁹

李鼎是萬曆三十二至三十三年間寓居揚州，與謝廷讚共同開館授徒，教人制藝。萬曆三十三年間李鼎曾往儀真，⁷⁰〈與周懷魯開府論儀真運河書〉應即此年所作，而信中說他「居廣陵、真州之間」，⁷¹可知他往來揚州與儀真之間。次年，萬曆三十四年，李鼎收到弟子郭孔陵的來信，表示他正在南京國子監，邀其共事硯席。⁷²推測郭孔陵應是希望李鼎前往南京講學，但被李鼎所婉拒。同年，李鼎作〈與郭陵烏論黔事書〉談貴州事，郭陵烏即郭孔陵，信中李鼎談到曾為黔事而「招黎仲明計之」，⁷³在另一封給郭孔陵之父郭子章的信中，也談及「友人黎仲明氏以先生所製太夫人新阡十景詩繪之于圖，屬鼎里言引首」，⁷⁴顯示李鼎先前在南京社集所識的黎仲明，不

⁶⁵ [明]謝廷讚，《步丘草》，卷11，〈夏玄成制義敘〉，頁25a。

⁶⁶ [明]周亮工，《因樹屋書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4，頁360：「當萬曆末年，抨擊七子者甚眾，伯慶守師說，抗詞抵牾，憤楚人之訾警，至欲以身死之。」

⁶⁷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2，〈送冒伯麟之來州〉，頁1a。

⁶⁸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2，〈集顧所建小侯浮黎館送茅孝若北上分得真字〉，頁7a；卷2，〈送茅孝若應制北上〉，頁11a-b。

⁶⁹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2，〈答贈袁了凡先生二首·序〉，頁6a：「頃先生移席廣陵，乃得一瞻道範。」

⁷⁰ [明]倪啟祚，〈李長卿先生經詰序〉，收入[明]李鼎，《李長卿集》，卷首，頁4a：「乙巳秋，余別先生於真州。」

⁷¹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10，〈與周懷魯開府論儀真運河書〉，頁17a。

⁷²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9，〈上大中丞青螺郭先生書〉，頁19a。

⁷³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10，〈與郭陵烏論黔事書〉，頁21b。

⁷⁴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9，〈上大中丞青螺郭先生書〉，頁19b。十景詩見卷

僅僅只是詩文社友而已，還是一同籌畫軍事謀略的夥伴。

透過此一脈絡，亦可理解李鼎上奏朝廷的《海策》第三策談到北京的詩文結社，便是著眼於社集的實際作用，並以鄭曉（1499-1566）、萬恭（1515-1591）為例說：

蓋聞都中縉紳詩社、學會相繼代起，惟先臣鄭曉、萬恭與二、三同志聯經濟會，以故一時人材獨盛。⁷⁵

顯示即使是詩文結社，李鼎也希望是文章、經世合一。

此後，李鼎之子李克家前來揚州接李鼎回江西過六十大壽，時間應在萬曆三十六年左右，⁷⁶正式結束李鼎在江南的遊歷歲月。

在李鼎早年往來的人物中，張位與徐作是南昌人，樊兆程是進賢人，周孔教是臨川人，朱孟震是新淦人，謝廷讚是金谿人。簡言之，給予李鼎政治奧援，或是李鼎所積極往來結交的，很大比例都是江西人，而同鄉關係亦給予他很大的幫助。也因此，儘管李鼎只有舉人功名，又未實際授官，但他較諸大多數士人有更多在政治或軍事上一展身手的機會。尤其是跟張位的姻親關係，以及張位對其才華的賞識，讓李鼎有機會實際參與治河之事，並能將所著策論上呈朝廷，甚至兩次以書信勸諫石星。另一方面，朱孟震與謝廷讚本即社集中人，樊兆程在南京與李鼎共同參與社集，而張位與徐作在歸鄉後更分別主持及參與佳山社與匡山社的社集活動。這也提醒我們，前述的同鄉關係，也許還建立在共同的文學基礎與社集交遊上。

李鼎中年轉往江南，在江南的交遊圈中，李鼎結識來自各地的士人，如黎仲明即此時所識。此時李鼎失去張位這個政治奧援，他改以著書立說的方式發表他對經世實務的想法，同時也培養後進，而其門人弟子則形成一個小群體，其子李克家也在這個群體中。《方輿勝略》這本帶有實用性質的書籍的編纂出版，便是這些門人弟子的成績。李克家則另有《戎事類占》

1，〈獅山十景為大中丞郭青螺公賦〉，頁 20a-22a。

⁷⁵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 18，〈海策三·儲材〉，頁 10a。

⁷⁶ [明]謝廷讚，《霞繼亭集》（臺北：國家圖書館善本室藏明萬曆刊本），卷中，〈壽李長卿序〉，頁 57b。李鼎自述他在嘉靖丁巳、戊午年間，以童稚從其父李遜遊宦嶺南，所以可推知他在萬曆三十六年應是過六十大壽。見[明]李鼎，《李長卿集》，卷 5，〈雙瀑堂文草序〉，頁 5b。

一書，得到以博學著稱的宗室朱鬱儀的推崇。⁷⁷

值得注意的是，李鼎所處時代正值制藝寫作風潮漸興之際。萬曆二十八年在臨川與金谿交界處舉行的紫雲社，社員中既有江右四大家之三的陳際泰（1567-1641）、羅萬藻（?-1647）、章世純（1575-1644），也有臨川、金谿兩地士人的參與，這個社集可視為是明末江西較早的制藝社集。此後，越來越多士人把精神與注意力放到制藝寫作中，除了個人的揣摩，還組成社集，共同交流，把制藝當作專門之學研習。

李鼎很敏銳地察覺此一動向，所以他晚年歸鄉以後，不僅繼續教導制藝，而且對制藝的態度也開始轉為高度推崇，加上李鼎晚年又投身於淨明道活動中，頗讓人好奇他如何縮合制藝與宗教兩者。

四、典籍、儒學與淨明道

李鼎離開江南的文人交遊圈後回到江西，主要是為了期待龍沙讖預言的應讖之期的到來，但同一時間，李鼎也有從詩文轉向制藝的傾向。

若據李鼎的門人孫汝澄的序文所說，李鼎歸鄉之初，心思所注，除了龍沙讖預言，便在著作。他說：

往歲戊申秋之季，先生倦游還山，……訂西山之約，蘄以性命之旨相印證耳。明年中夏，余將有事於燕，重忘久要，過訪先生，信宿山中，再訂後約。先生云：「世外事一切不關於心，課孫之暇，掇拾吾文，翦去斷簡，附以近作，編次成帙。……」……余為命其篇曰《經詁》。⁷⁸

戊申即萬曆三十六年，李鼎在此年從南京返回江西。由於應讖之期是萬曆四十年（1612），所以他與孫汝澄訂西山之約，準備在此之前前往西山迎接八百地仙。與此同時，李鼎也完成《松霞館偶譚》、《松霞館續譚》、《松霞館贅言》以及《經詁》這幾本著作。其中《經詁》最值得注意。李鼎曾刊

⁷⁷ [同治]《南昌府志》，卷44，〈人物·文苑·明·李克家〉，頁4753-4754。

⁷⁸ [明]孫汝澄，〈書李長卿集後〉，收入[明]李鼎，《李長卿集》，卷末，頁1b-4b。

刻《四書古註》，⁷⁹並與王思任（1575-1646）合編《詩經古註》，這兩本書都是制藝寫作的參考書籍。而《經詁》一書，所詁之書包括《論語》、《大學》、《中庸》、《孟子》、《詩經》，很可能就是在兩本古註之外另作個人註解，所以應也跟制藝寫作有關。

如前文所述，李鼎對理學是比較疏遠的。他尤其不喜理學家的語錄，所以多所批評說：

文以訓雅，言以諭俗，若五官四肢聽命於天君而不相攝者也。自語錄興而文運之阨，歷數百年而不返，是在右文者加之意耳。⁸⁰

古人以文學、言語為兩科，故里歌巷吟，悉經藻飾，而傳之至今；宋儒以語錄、文章為一事，故家猷國憲，無非口占，而行之不遠。⁸¹

強調文學、言語為兩科，而批評宋儒混文章、語錄為一事，可知李鼎認為應以文章——而非語錄——論述經義。如其在揚州的弟子倪啟祚在為李鼎晚年的著作作序時指出：

宋儒多以語錄代文章，致辭多掇率，而未可經遠，吾師李長卿先生嘗數數言之。諸所著述若十種，業既絢辭英于東壁，擷文穎於西京矣。乃於聖賢經語，則銳思毫芒，緼以年歲，每一命筭，輒釐舉嘉義，無隻語染學究習，而辭條與筆陣，忽不自知其汨汨然來也。⁸²

極力稱讚李鼎文章之佳妙，與其對語錄辭多粗率、未可經遠的批評相對比。

文章如何解經？李鼎早、中年所致意的，在於文章與經世不應歧為兩途，李鼎雖對文章的內涵沒有說明清楚，但從他當時所往來的人及所參與的社集來看，應指詩文而言。對李鼎這類經世取向如此明顯的人，他儘可不必在乎文章，但他卻堅持文章與經世不可歧為二途，而且持續參與各種社集。社集的人際網絡，以及可以找到同道中人，固然是原因之一——這也顯示這類詩文社集可以吸引各類人等，而不僅僅只是詩文的同好而已。對

⁷⁹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5，〈刻四書古註序〉，頁 1a-2b。

⁸⁰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25，〈經詁·子曰文莫章〉，頁 25a。

⁸¹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20，〈松霞館偶譚〉，頁 11b。

⁸² [明] 倪啟祚，〈李長卿先生經詁序〉，收入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首，頁 1b-2a。

李鼎而言，文章不只是文章，還是儒學的大本，因為儒學典籍的經義，都須以文章注解及闡述。

晚年李鼎則把制藝也視為文章。李鼎對制藝的看法歷經三變。他早年便以制藝聞名，張民表即其早年所收的弟子；中年在揚州；晚年歸鄉開館授徒，所教授的也是制藝寫作。如他所自述——「余既謝經生業，諸君子持所論著就余揚推者，屢滿戶外」。⁸³他說：

今所稱制義，大都十年一變，詎惟十年，亦且歲更，詎惟歲更，亦且月異而日新焉。……余於此技蓋三變云；初以菽粟視之，技亦菽粟而報余；既以雞肋視之，技亦雞肋而報余；今直土苴之矣，而與諸君子揚推時，輒有一言之幾乎道，豈所謂岫雲海市，無心於文者得之耶！⁸⁴

早年致意科舉，所以說「以菽粟視之」；中年在揚州開館，但志不在此，所以說「以雞肋視之」。戲劇性的變化則發生在他晚年歸鄉後，常在制藝的討論中有一言而幾於道，所以李鼎進而主張制藝有其文之理，他說：

萬古不易者，文之理；三年一變者，文之調。究萬古不易之理，從三年一變之調，於舉子業也何有。⁸⁵

「三年一變者」，應指受科舉考試影響的制藝走向，但無論其走向如何變異，仍不離其萬古不易之理。儘管李鼎沒有留下制藝著作，但從他所刊刻及所作的儒學著作，都跟制藝寫作有關，正可佐證他晚年以制藝來定義文章，以及思考與論述經籍的義理。

詩文與制藝屬於不同的文體，一般從文學史的角度看復古派中衰，取而代興的應是公安、竟陵。但在李鼎這個個案所呈現的則是從詩文到制藝的轉變，這個轉變正好跟明末江西社集活動的風潮轉變一致。江西文壇自余日德（1514-1583）、朱多燿在1590年代先後去世後，接著便是萬曆二十六年左右張位在歸鄉以後所倡導的佳山社（推測李鼎也曾與會），⁸⁶以及大約成立

⁸³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5，〈刻朋來集序〉，頁12b。

⁸⁴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5，〈刻朋來集序〉，頁12b-13a。

⁸⁵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21，〈松霞館偶譚續〉，頁5b。

⁸⁶ [清]承霽修，[清]杜友裳、[清]楊兆崧纂，[同治]《新建縣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卷48，〈人紀志·文苑·明〉，頁579：「汪應婁，字漢章，少負雋才，萬曆己酉鄉舉公車不第，益好為古文辭，與相國張洪陽，及里中耆宿

於萬曆三十二年左右、由匡山九子所成立的匡山社。匡山社有《匡山社集》，現藏於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據此集可知當時以匡山九子為中心，與當時南昌一帶的士人有頗頻繁的社集活動。匡山社可說是繼余曰德、朱多燿等人的芙蓉社以後的重要社集，所以陳弘緒說：

豫章之詩，當王、李時，芙蓉社稱盛；已再盛於匡山社，則公安諸袁爭雄長焉。⁸⁷

匡山社的中心人物戴九玄病歿於天啟初年，推測這個社集應持續到萬曆末、天啟初止。芙蓉社是文學復古運動風潮下的產物，而匡山社則已受到公安派的影響。

但同樣也在萬曆中期以後，制藝文社漸起，先有紫雲社這個地方性的社集，到了萬曆四十三年（1615）舉行的豫章社，則堪稱一時盛會。豫章社全社雖僅十餘人，但都是江西各地的文學領袖人物，於是藉由豫章社使得各地士人有更密切的來往與聯繫。⁸⁸此後制藝社集方才日盛。所以李鼎的轉向，既可說是反映此一風氣的轉變，同時也是走在風氣之先。

李鼎面對晚明復興的諸子學，以及釋道二氏的流行，他指出——

諸子百家各有一端之說，學者兼總博收，以備採擇，可也。若專治刑名一端，則有自斃之害；專治戰陣一端，則有殃民之害；其他楊墨至戰國而始盛，佛釋至東漢而始入中國，老子與孔子同時，未嘗指為異

朱謀埠、喻均輩為佳山社、龍光社，徜徉山水間。」〔光緒〕《江西通志》作「匡山社、龍光社」，「匡」、「佳」二字相似，應是抄寫或刊刻舛誤。見〔清〕曾國藩、劉坤一等修，〔清〕劉繹、趙之謙等纂，〔光緒〕《江西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137，〈列傳四·南昌府四·明〉，頁 490。李鼎在萬曆三十一年張位七十大壽時作〈瑞芝篇賀張相國七十〉，應是在此時參與佳山社。見〔明〕李鼎，《李長卿集》，卷 3，頁 1a-3a。

⁸⁷ 〔明〕陳弘緒，《恆山存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 2，〈朱萬合刻詩序〉，頁 230。

⁸⁸ 〔清〕儲大文，《存硯樓二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5，〈孟春復集時習堂序〉，頁 506：「豫章社不越數十人，售殆盡，為明神、熹時盛事，奇文雅不閤科舉若此。」《四庫全書總目》中以豫章社是艾南英、陳際泰、羅萬藻、章世純等四人主導成立，應誤。見〔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 138，〈子部四十八·類書類存目二〉，頁 1174：「其時張溥與張采立復社，艾南英與章世純、陳際泰及萬藻立豫章社。」

端，闕之可也。⁸⁹

諸子百家須以儒學為本，免生弊病。這似正是李鼎的夫子自道——儘管具備軍事謀略與治理河渠的才能，而儒學仍是大本所在。對釋道兩教，李鼎則持兼容並蓄的看法，他說：

三教大聖人，闡經世出世之真宗，心心相印，一身小天地，會不神而神之妙理，綿綿若存。⁹⁰

與二氏作敵國，畫水徒勤；引三教為一家，搏沙自苦；曲士強生分合，至人不立異同。⁹¹

諸子百家須以儒學為本，而釋道則與儒學並立，既無本末之別，也無異同可分。不同於一些三教合一論者在教義上融合三教，李鼎反而強調三教教義不能任意互通，所以前引李鼎不滿時人以釋典解經，而說：「邇來譚性命者夥矣，大都醉心於釋典而發揮于九經之註，立議愈深，而經旨愈晦。」⁹² 儒學典籍必須以經解經，而不能以釋典解經。三教間雖不立異，但也不求同，可讓他在儒學與淨明道之間有較大的轉圜空間。

李鼎晚年所信奉的淨明道，屬於新道教中符籙派的一支，由於強調忠、孝，所以與儒學頗有交涉，並且受到心學家如王畿（1497-1582）、羅汝芳（1515-1588）等人的注意。李鼎與淨明道的因緣，可以上溯到他早年，他在寫給郭子章的一封信上說：

鼎于文章家不能窺其一班，惟數十年來，從方以外者授黃老莊列道家之言，頗有一得，當圖晉而獻之左右，先生將無戒閻人內之否！⁹³

引文既說「數十年來」，從1606年往前推算，至少必須是1586年以前，而李鼎是萬曆十六年考取舉人，亦即李鼎在考取舉人前便已從方外之士處得授道家之言方才合理。我們若是再考慮到李鼎深受其父李遜的影響，而據萬

⁸⁹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25，〈經詁·子曰攻乎異端章〉，頁 7a-b。

⁹⁰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20，〈松霞館偶譚〉，頁 2a。

⁹¹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20，〈松霞館偶譚〉，頁 4b。

⁹²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26，〈中庸大旨〉，頁 21b。

⁹³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 9，〈上大中丞青螺郭先生書〉，頁 19b。

恭為李遜所作的墓誌銘中說他「乃入黃堂，友旌陽」，⁹⁴黃堂位於南昌府城南，所祀誕母是許遜之師，李遜應是黃堂隆道宮的信徒。推測李鼎應與其父同樣受到黃堂隆道宮道士的影響，而得聞道教教義。此後，李鼎隨軍西征時則談到：

不佞西行，喜逢異人，指示性命根宗，豁然若披尺霧而睹白日，即一日而取侯封、佩相印，所不與易也！何時得與足下一究竟乎！⁹⁵

儘管沒有任何資料顯示李鼎所遇異人是誰，以及所聞之道是怎樣的內容，但應是道教的性命根宗之學。把經世事業視為第一義的李鼎，竟說出「一日而取侯封、佩相印，所不與易也」這類話，顯示他所聞的性命根宗讓他得見一番新氣象新天地。但當時李鼎並未真的放棄經世理想而尋求出世。直到晚年李鼎歸鄉，方才醉心於淨明道，姻親張位勸他說：「君方欲臨瀚海，封狼居胥，而未遂，乃遽逃於無何有之鄉耶！」李鼎的反應是「瞪視不答」，⁹⁶可能就是他的出世之想由來已久，而張位卻不解此意。

在繼續討論前，我們應將一些推測的選項先作排除。首先，李鼎在江南的那段期間，儘管江南一度流行曇陽子信仰，但當時王世貞、屠隆（1543-1605）等人都已身故，而李鼎文集中也不見有關曇陽子的言論，所以他所遇的異人應跟曇陽子信仰無關。其次，李鼎後來在南京遇彭幼朔，但從相關文字來看，二人應非舊識，所以他在西行所遇異人，應也非彭幼朔。

但與彭幼朔在南京的相遇，對李鼎而言確是一件大事，而彭幼朔也是讓李鼎從信奉淨明道到進一步篤信龍沙讖末世預言的關鍵人物。李鼎敘述他所見的彭幼朔，說：

乃我又朔彭真人，應運特興，從遊者甚夥，真人各授以秘密藏法，言人人殊，使坐玄室中。久之，虛中生白，神光陸離，或如弦月，或如海日；或如北斗，或如繁星；或見青鸞白鶴，或見蹲獅舞象；或遊天堂，拜金母而揖木公；或入地府，睹先靈而逢故識；或坐少廣而洞觀

⁹⁴ [明] 萬恭，《洞陽子再續集》，卷3，〈李洪西墓誌銘〉，頁43a。

⁹⁵ [明] 李鼎，《李長卿集》，卷10，〈與張林宗書〉，頁15a。

⁹⁶ [清] 金桂馨、漆逢源纂輯，《逍遙山萬壽宮通志》，卷22，〈志·興復·鄉賢·李鼎〉，頁1266。

乎四虛，或御飛輪而劉覽乎八極；或甲士當前而離立，或功曹附耳而密陳。……⁹⁷

此段所述，多屬神跡或怪力亂神之事，既無關於淨明道教義，也未及於李鼎所關心的性命根宗。當時南京流行龍沙讖預言，吸引江南許多士人的信從。龍沙讖預言雖從淨明道而來，但後來的發展卻已脫出淨明道原本的脈絡。在淨明道的脈絡下，該預言本指許遜飛昇後，1240年後，天下將大亂，於是將有八百地仙前來平亂。但該預言經過流傳轉化後，人們所重視卻多集中在自己的姓名是否列於仙籍而得以隨八百地仙沖舉飛昇。當時談預言者不少，彭幼朔即其中之一。⁹⁸彭幼朔如何解釋龍沙讖今已不得而知，但他給了龍沙讖一個確定實現的日期，即萬曆四十、四十一年（1613）左右，同時以名列仙籍來吸引士人或信徒。李鼎從彭幼朔處所得聞預言，並真心期待應讖之年的來臨。所以他在萬曆三十三年向人表示「將返棹豫章，閉戶終老」，⁹⁹萬曆三十六年「臥病西山敝廬」，¹⁰⁰並貽書門人倪啟祚，明言已有終焉之志。¹⁰¹另據孫汝澄所述，可知所謂已有終焉之志，即李鼎為此讖言「離輜重去，為尋仙遊」。¹⁰²但此舉並未能如其所願，李鼎始終未見龍沙讖的應驗之跡，所以他在尋仙之後談其心情說：「都僊一千二百四十年之讖，適當萬曆在宥之王子。距今一年而溢耳。海內奉道弟子延領西望，而不得其朕也，蓋日怵怵焉。」¹⁰³

此處「距今一年而溢」不解其確切意，似可指萬曆三十九年（1611），也可以是萬曆四十一年。為其集作序的倪啟祚說李鼎「委骨幽岩，入脩夜之不暘」，¹⁰⁴作跋的孫汝澄稱其文集是「遺稿」，¹⁰⁵二人的序跋都標明是萬曆

⁹⁷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7，〈宇定天光記〉，頁3a-b。

⁹⁸ 張藝曦，〈飛昇出世的期待：明中晚期士人與龍沙讖〉，《新史學》，22：1，頁1-57。

⁹⁹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7，〈遊新都太平十寺記〉，頁4b。

¹⁰⁰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21，〈松霞館偶譚續〉，頁1a。

¹⁰¹ [明]倪啟祚，〈李長卿先生經詰序〉，收入[明]李鼎，《李長卿集》，卷首，頁4a-b。

¹⁰² [明]孫汝澄，〈書李長卿集後〉，收入[明]李鼎，《李長卿集》，卷末，頁1a-b。

¹⁰³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24，〈淨明揚教劉先生傳〉，頁17a。

¹⁰⁴ [明]倪啟祚，〈李長卿先生經詰序〉，收入[明]李鼎，《李長卿集》，卷首，頁

四十年作。若當時李鼎已卒，則李鼎便是在應讖年的前一年失望說「不得其朕」。但李鼎的卒年實在太過巧合，不免讓人懷疑，是否李鼎因其尋仙遊，而被視為已出世而不住世，所以倪、孫二人才會作此語。

李鼎出身南昌，加上早年接觸黃堂隆道宮的背景及西行得聞性命根宗的際遇，所以在歸鄉等待應讖之年時，便著手整理淨明道的相關資料，完成《淨明忠孝全傳正訛》。作此書的原因，在於過去許多有關許遜及其弟子的傳說啟人疑竇，而今應讖之期已近，希望藉此書取信於人。¹⁰⁶李鼎說：

蓋作者欲彰神聖之奇，而反以傷誕；欲著顛末之詳，而反以傷冗；欲侈雅俗之觀，而反以傷俚。即深信如洪州人士且有疑焉，而欲令疑者之信，不已遠乎！頃八百之期，近在目睫，將五陵之雲合而至者，文獻無徵，則地主之責，胡可逭焉！緣取全書，稍加刪潤，質以《道藏》之所紀錄，父老之所傳誦，彙為一帙，……¹⁰⁷

儘管作此書是為了避免傷誕、傷冗，但李鼎並未抹除許遜的神異事跡不載。李鼎先說淨明道以忠孝為教，是儒、道兩家的交集所在，而許遜兼有儒、道兩教之統：

仲尼氏訓忠孝，討亂賊，憂世之志切矣。老氏乃曰：「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又若有不屑焉者。晉人課虛無，廢名檢，至與禮法之士相視若仇，寧獨將無同而已耶？都仙（按：許遜）起晉代，崇道德，惓惓以忠孝為教，又自忠孝而衍為八柱，玄聖、素王之統一矣。¹⁰⁸

八柱是跟《太上靈寶淨明中黃八柱經》有關，李鼎稱八柱為神舍之主，也是垂世八寶，分別是忠、孝、廉、謹、寬、裕、容、忍，前四者是修身，「修身如此，可以成德」；後四者是接物，「以此接物，怨咎滌除」。¹⁰⁹所以前引

4b。

¹⁰⁵ [明]孫汝澄，〈書李長卿集後〉，收入[明]李鼎，《李長卿集》，卷末，頁3a。

¹⁰⁶ 李鼎有意針對許遜遺論、劉玉語錄，以及教義問答而作《淨明忠孝全書別編》，但未果。見[明]李鼎，《李長卿集》，卷23，〈淨明忠孝全傳正訛序〉，頁3a。

¹⁰⁷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23，〈淨明忠孝全傳正訛序〉，頁1b-2a。

¹⁰⁸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23，〈太上靈寶淨明中黃八柱經〉，頁6b-7a。

¹⁰⁹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23，〈太上靈寶淨明中黃八柱經〉，頁4a。

文說「自忠孝而衍為八柱」。孔子是素王，玄聖即道教形象的老子。細繹其言，應是指老子不談忠孝，但許遜雖屬道教，以忠孝為教，能夠與儒學相合，因此能夠把素王與玄聖二統合而為一。

另一方面，對於神異事跡，李鼎同樣強調以忠孝為本，並以孔子能為而能不為作解，說：

沖舉之事，傳神仙者往往而書，正史不載，意深遠矣。鐵柱維鎮地脈，則自旌陽公特創，為有目者所共睹，焉可誣也！蓋宇宙在手，萬化化身，造無而有，則為鐵柱；化有而無，則為拔宅。……總之以淨明忠孝為本，何必異於聖學哉！《列子》曰仲尼能為而能不為者也，可以釋千古之疑網矣。¹¹⁰

沖舉飛昇跟龍沙讖有關，李鼎對此深信不疑；鐵柱斬蛟則是許遜最重要也最為人所知的事跡，自然不能撇開不論。所以李鼎一再強調忠孝為本，以及孔子能為而不為，意即兩事都不算是子不語的怪力亂神。

李鼎在完成《正訛》一書後，作表上呈許遜，表上寫道：

鼎世業為儒，稍涉六籍百家之渙；弱齡慕道，未窺三洞四輔之藩；仗劍懷書，爰失塞翁之馬；尋師訪侶，終亡岐路之羊。詎知天翼其行，舉趾動紫荊棘；或者神授之鑑，回心獲證菩提。¹¹¹

此段即寫其生平經歷：早年以儒為本，同時接觸道教，但未深究其典籍；此後以武功經世，西行而遇異人，故曰失塞翁之馬；接著在江南的文社交遊，未能經世致用，所以只是岐路之羊；最後終於「回心獲證菩提」。「菩提」是佛教用語，但李鼎卻用來指他因淨明道而證悟。

小結

明中晚期的文學復古運動中，李鼎是比較少見的特例。他受到後七子的影響，從文學辭章來理解儒學，而他雖有強烈追求經世實踐的傾向，仍

¹¹⁰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23，〈淨明道師旌陽許真君後傳〉，頁18a-b。

¹¹¹ [明]李鼎，《李長卿集》，卷24，〈恭進淨明忠孝經傳正訛表〉，頁23a-b。

然強調文章與經世不可歧為二途，並以儒學與諸子學來定位文學與武功。

對於性命根宗，李鼎晚年雖然轉向淨明道，但他並非逃世，也不是如其他三教合一論者，從學說求其合一。李鼎對儒學與淨明道，既不求同，也不立異，而是透過典籍的考訂，讓儒學與淨明道既因許遜以忠孝為教而取得交集，同時也因許遜斬蛟治水的功蹟，而使其忠孝不只是空談，更有其經世實踐的一面，亦即兼有教義與經世兩面。

同樣地，李鼎晚年轉向制藝也很值得注意。在豫章社以前，江西各地的制藝社集不多，而當制藝社集尚未大盛，李鼎卻已走在風氣之先，這也可以解釋，為何晚李鼎一輩的南昌制藝作手陳弘緒會為李鼎作傳。另一方面，李鼎晚年雖無積極的經世作為，但前述頗為清人所重視的〈與晏懷泉給諫年丈論建夷事〉即作於此時，這是目前所知他最後的一篇經世文章。這也顯示，李鼎無論早、中年與晚年，都同時跨足在經世、宗教，以及儒學三者之間。關鍵不同只在於早、中年李鼎所界定的儒學更多是詩文，而此時主要是制藝。

李鼎的個案具體而微地體現了從萬曆年間到明末的風氣轉變，至少在江西一地，發生從復古派的詩文社集到制藝社集的轉變。儘管詩文與制藝不是同類的文體，在文學史的討論上也不會將兩者並列，但由此個案即可看出，對這個時期的風潮轉變，不能只從文體及文風的轉變看，而必須更廣泛而全面地思考其他面相。尤其李鼎晚年不必應科舉，也無功名之想，所以我們對制藝社集，也不應將其簡單定位為類似今日的科舉補習班一樣。

此外，在李鼎這個個案中，理學或心學始終是缺席的。李鼎雖作《經詰》，也談心性義理，而他對語錄的不滿及駁斥，以及他極少跟理學人物往來，都顯示他對理學是比較疏遠的。在三教合一的風潮下，李鼎是以文章縮合三教，理學並不在他的視野內，這也讓我們有必要思考心學在江西何時中衰的問題。

本文於 2015 年 11 月 7 日收稿；2015 年 12 月 24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何幸真

附表1 《李長卿集》的編校門人名單

卷目	編校門人	卷目	編校門人
卷1	中牟張民表	卷19	金陵陳文明
卷2	建武梅慶生	卷20	新安程百二
卷3	江都游揚	卷21	廣陵徐心繹
卷4	江都倪啟祚	卷22	婺源孫良蔚
卷5	江都許國心	卷23	南昌汪應婁
卷6	河津劉有質／劉有綸	卷24	泰和郭孔陵
卷7	江都彭承蓋／彭承古	卷25	姪李克定
卷8	真州李毓	卷26	孫李三齊
卷9	當塗端汝洛	卷27	孫李三楚
卷10	江都章萬椿	卷28	孫李三晉
卷11	江都秦秉孝／秦秉廉	序1	大泌山人李維楨本寧撰，天都門人程百二幼輿氏書
卷12	句容王士修	序2	西平友弟謝廷諒友可撰，門人汪應婁書
卷13	新安程可徵	序3	萬曆四十年通家友弟歛謝陞撰，齊安門人孟淑孔書
卷14	武林錢權	序4	年友弟王衡題
卷15	真州王維亮	序5	友雷暎元亮撰，門人程可徵公車書
卷16	真州晏有聲	序6	東海高出題，門人潘一駒書
卷17	齊安孟淑孔	序7	社弟謝廷讚撰，白沙門人王維亮書

卷18	金陵張振豪	序8	門人倪啟祚撰，門人章萬椿書
		跋	萬曆四十年新安孫汝澄撰，武林門人錢權書

附表2 《步丘草》的編校門人名單

卷目	編校門人	卷目	編校門人
卷1	李通／章萬椿	卷13	車從軾／車從轍
卷2	馬呈錦／陳以忠	卷14	許國心／鄭茂英
卷3	鄭之彥／何士傑	卷15	陶士允／黃金聘
卷4	施我素／鄭之冕	卷16	王庭柏／方雲起
卷5	(缺)	卷17	張懋謙／方學周
卷6	李長敷／章萬桂	卷18	楊時明／王燦然
卷7	樓祖虞／卞時強	卷19	許明儀／周應麟
卷8	游揚／甯時霈	卷20	(缺首頁)
卷9	張用賓／張大禮	卷21	(缺)
卷10	彭承蓋／彭承古	序1	李維楨撰，古臨社弟李光遠書
卷11	朱文鼎／范攀龍	序2	萬曆四十二年甲寅(1614)謝廷諒書于五達莊
卷12	郭一縉／姚文淑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李鼎，《李長卿集》，臺北：國家圖書館善本室藏據明萬曆四十年（1612）豫章李氏家刊本攝製微捲。
- 〔明〕周亮工，《因樹屋書影》，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冊 113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六年（1667）刻本影印。
- 〔明〕曹學佺，《石倉文稿》，收入《石倉全集》，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1990，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本影印。
- 〔明〕陳弘緒，《陳士業先生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冊 54，濟南：齊魯書社，2001，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六（1687）年刻本影印。
- 〔明〕陳弘緒，《恆山存稿》，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1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二十六年陳致刻本影印。
- 〔明〕郭棐，〔萬曆〕《粵大記》，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冊 2，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間刻本影印。
- 〔明〕萬恭，《洞陽子再續集》，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1990，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萬曆刊本影印。
- 〔明〕歐大任，《歐虞部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47，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刻本影印。
- 〔明〕薛岡，《天爵堂文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6，冊 25，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謝廷讚，《步丘草》，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1990，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本影印。
- 〔明〕謝廷讚，《霞繼亭集》，臺北：國家圖書館善本室藏明萬曆刊本。
-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 〔清〕承霈修，〔清〕杜友裳、楊兆崧纂，〔同治〕《新建縣志》，收入《中國方志集成·江西府縣志輯》，冊 5-6，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據清同治十年（1871）刻本影印。
- 〔清〕金桂馨、漆逢源纂輯，《逍遙山萬壽宮通志》，收入《中國道觀志叢刊》，冊 30-31，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 〔清〕夏燮，《明通鑑》，臺北：世界書局，1962。

- 〔清〕許應鑠等修，〔清〕曾作舟等纂，〔同治〕《南昌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號 812，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日本國會圖書館清同治十二年（1873）刊本影印。
- 〔清〕曾國藩、劉坤一等修，〔清〕劉繹、趙之謙等纂，〔光緒〕《江西通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656-66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光緒七年（1881）刻本影印。
- 〔清〕錢謙益撰，〔清〕錢陸燾編，《列朝詩集小傳》，收入《明代傳記叢刊》，冊 11，臺北：明文書局，1991。
- 〔清〕儲大文，《存硯樓二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9，冊 19，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乾隆京江張氏刻十九年儲球孫等補修本影印。
- 繆荃孫、吳昌綬、董康撰，吳格整理點校，《嘉業堂藏書志》，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7。

二、近人著作

- 何宗美，《文人結社與明代文學的演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 秋月觀暎，《中國近世道教の形成：浄明道の基礎的研究》，東京：創文社，1978。
- 張藝曦，〈飛昇出世的期待：明中晚期士人與龍沙讖〉，《新史學》，22：1，頁 1-57。
- 廖可斌，《復古派與明代文學思潮》，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 劉勇，《中晚明士人的講學活動與學派建構：以李材（1529-1607）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Literature and Statecraft: The Case of Li Ding

Chang, I-hsi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Li Ding, a renowned disciple of Jingming Taoism but otherwise understudied, was active in the Wanli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At this time the Literary Classicism Movement and Wang Yangming Learning were declining, while the Eight-legged Essay Society was getting more popular. Much closer to literature than to the philosophical Yangming school, Li Ding was inclined to regard ancient essays and the newer eight-legged essays rather than Neo-Confucianism as the appropriate way to engage the Confucian canon. Li Ding's activities, however, were not limited to literary production, as he had also participated in military campaigns, as well as being involved in the dredging of the Yellow River. These varied experiences were linked by him to Confucianism, which he regarded as the foundation of statecraft. Li Ding's case allows us to see the changes and interaction of several trends in Ming Dynasty China.

Keywords: Li-Ding, Zhang-Wei, Yangzhou, literary society, eight-legged essay